

修平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確保實驗(習)室及工作場所之正常運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訂定「修平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校教職員工及存有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級單位主管。

(二)本校實際管理工作場所、實驗(習)室或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教職員工。

四、學生：指於校內接受學校教育者。

第三條 適用範圍及人員：

一、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所屬之工作場所及實驗(習)室。

二、本守則所訂事項本校全體工作者應確實遵守。

三、本校學生於實驗(習)室及教室準用本守則。

## 第二章 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各級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職責：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一)對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校內各單位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校內各單位所屬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訂定所轄作業場所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標準及注意事項等，並定期檢視前述文件之合宜性。
- (二)指揮、監督所屬工作者及學生依照所轄場所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職業安全作業標準，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
- (三)所轄工作者及學生於第一次進入工作場所作業前，提示場所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要求，並使其簽署承諾遵守。
- (四)確認工作者及學生已完成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供特定作業必要之內部教育訓練(如：實驗儀器操作、防護具使用)。
- (五)確認所轄工作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配合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工程危害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等健康保護計畫。
- (六)根據作業性質提供充分防護具、急救器材，並定期檢查功能及清點數量。
- (七)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與檢查周期，監督工作者及學生實施作業檢點與定期自動檢查，確保各項設施之正常功能。
- (八)發生意外事故之後或進行建築物、設備、物料等變更作業之前，應實施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評估，針對不可接受之風險結果(高風險)實施危害控制措施。
- (九)遵守本校採購作業、承攬作業及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程序。
- (十)執行巡視、考核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十一)於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四、工作者：

- (一)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三)如遇緊急意外事故，應依照通報程序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四)遵守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第五條 對於承攬作業，請購單位及承攬人應遵守本守則及承攬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於進行作業前簽署相關文件。

第六條 本校針對承攬人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管理如下：

一、承攬人應指派現場作業主管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

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得於工作期間巡視承攬人之各項安衛措施、資格及相關證照文件。

三、本校請購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起職業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相關人員遵守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第七條 承攬人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第八條 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確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一、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二、動力傳動帶、轉輪、飛輪、齒輪、轉軸等有無鬆弛、脫落等不正常運轉之情事。

三、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第九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持3年。

第十一條 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安全防護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需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十二條 對於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請購單位應確認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依照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檢點。

###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三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十四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二、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三、高度在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四、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十五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第十六條 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版作業，對於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外傷、腐蝕等。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腳座套。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十七條 為防止勞工於局限空間作業引起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作業前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

一、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

二、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

三、通風換氣實施方式。

- 四、電能、高溫、低溫與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 五、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
- 六、進入作業許可程序。
- 七、提供之測定儀器、通風換氣、防護與救援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 八、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 九、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第十八條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如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或缺氧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二十條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二十一條 工作者對於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使其接受至少3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內容應包含：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
-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14)之教育訓練。

第二十三條 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

第二十四條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提之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或特殊作業人員，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始得任用。

第二十五條 其他法規提及，應具備資格始得擔任之工作，依其法規辦理。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條 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三、健康指導：
  - (一)一般衛生教育(吸菸、檳榔、傳染病防治)
  - (二)健康飲食管理(均衡飲食)
  - (三)壓力(過勞)預防
  - (四)體能運動鼓勵及指導
- 四、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不定時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二十七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二十八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40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二十九條 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三十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三十一條 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三十二條 本校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悉遵照本校「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辦理。各項急救原則：

- 一、進行急救及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行，並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或 119 救援。
-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校安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視作業性質置備足夠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三十三條 有關各項急救措施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一般急救：

- (一)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 (二)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 (三)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 (四)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二十至三十公分。
- (五)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 二、外傷出血急救：

- (一)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 (二)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 (三)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 三、觸電急救：

- (一)應使用長形竹竿、木棒(棍)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
- (二)應用口對口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臟按摩之「心肺復甦術」予以施救。

### 四、骨折急救：

- (一)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 (二)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 五、呼吸停止急救：

- (一)應將傷者頭部後仰，以保持呼吸道暢通。
- (二)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
- (三)捏緊傷者鼻孔，對口激急吹氣二次，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阻塞。
- (四)以每分鐘十二次之方式，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

#### 六、心臟停止急救：

- (一)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 (二)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三十四條 防護設備或個人防護具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施定期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確實清理、予以必要之消毒，發現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善存放。

第三十五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據不同作業性質可能產生之危害，使工作者使用個人防護具，例如：

- 一、化學品危害：穿著實驗衣、護目鏡、防化手套、呼吸防護具、防護衣等。
- 二、高溫危害：戴耐熱手套等。
- 三、噪音危害：使用耳塞、耳罩等。
- 四、墜落危害：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帽等。
- 五、感電危害預防：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手套等絕緣防護設備。

第三十六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定期檢視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過期、短缺、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維護。

###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三十七條 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校安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第三十八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救護、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電話：04-25273553或04-22289111#36808)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十九條 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

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四十條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作成紀錄，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立即改善。

## 第十章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工作者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第四十二條 非本校雇用之工作者進入本校工作，應遵守本守則相關規定。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附屬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守則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函報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獲准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